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联环保集团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将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和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4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将申联环保集团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申联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自立”）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叶标先生控制的广东自立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自立”）正在执行的交易因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动而转变为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联环保集团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票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自立根据实际经营所需，向广东自立采购原材料，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交易总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自立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0,000	2,915
合计	-	-	-	20,000	2,915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 江西自立

名称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0787294953H
法定代表人	许来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6年05月30日
登记机关	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抚北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再生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械、电子设备的购销、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江西自立为申联环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江西自立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二) 广东自立

1、广东自立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自立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46752368204
法定代表人	尚虎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8年06月12日
登记机关	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四会市迳口镇冠山工业区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理：含铜污泥、含铜废物、含镍污泥；五金、塑料制品、金属（铜、铝、锌、镍、铅）熔铸、生产、销售；综合利用污泥。

2、广东自立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67
负债总额	23,2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7,513
项目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96
利润总额	568
净利润	415

3、关联关系

广东自立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标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广东自立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自立系江西自立长期合作对象，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商业信用和运作能力良好。经核查，广东自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江西自立向广东自立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参照同类供应商的供应价格来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定价标准的情形。

2、交易的主要内容

江西自立向广东自立采购原材料，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江西自立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参照市场定价与广东自立制定交易价格，按照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自立与广东自立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江西自立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定价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自立日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内容符合江西自立的实际需要。江西自立向广东自立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自立与广东自立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符合江西自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